

广东分公司经营管理部船舶主管岗位说明书

基本信息：	
岗位名称：船舶主管	所属部门：经营管理部
岗位级别：B5-B7	直接上级：船舶管理经理
辖员人数：0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工作职责：	
1. 负责船岸兼容中与接收站、上游资源供应商或船东的协调并对接收站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上游资源供应商或船东提供的船舶资料进行审核。	
2. 负责协调相关方完成上游资源商对接收站的尽职调查。	
3. 见证与监督在港 LNG 船舶的靠离泊、卸货及装货作业，记录船岸操作的关键节点，协调解决作业期间遇到的问题。	
4. 负责每航次船舶靠离泊、卸货及装货作业及出现问题等资料的收集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5. 负责公司租赁船舶的日常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6. 负责与当地海事局及引航站的日常沟通，协调各口岸单位批准 LNG 船舶按计划靠离泊。	
7. 负责与上游资源商、船东及接收站、船舶代理等相关人员的日常沟通，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8. 负责公司承租的拖轮及 LNG 运输船舶的日常管理工作。	
9. 负责主办合同的具体执行工作，在发生履约异常情况时，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提出措施建议。	
10.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任职条件：	
1. 学历学位要求	全日制大学本科（取得相应学位）及以上文化程度。
2. 专业要求	船舶、油气储运、石油天然气等相关专业优先。
3. 工作经验要求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4. 知识技能要求	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党纪、国家法律、石油天然气等专业知识，熟悉天然气行业及运营流程，善于协调、沟通，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
5. 素质能力要求	为人谦虚诚实，工作严谨踏实；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执行力，具有良好的学习、沟通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抗压能力；具有创新精神，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6. 其它要求	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自觉遵守并履行《合规义务清单》、《重点岗位合规职责清单》中关于船舶管理的合规义务。

